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21

第1期（总第19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19 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直播电商

关于加快直播电商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1）

物流效益评价

关于开展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深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实施意见……………（2）

补偿标准

关于调整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水电站管理

关于建立义乌市小水电绿色可持续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20）

村落保护

关于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21）

夜间经济

关于印发义乌市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25）

养老保险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37）

创建节水型城市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37）

加装电梯

关于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修订）……………（60）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直播电商发展的 若干意见（试行）

义政发〔202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2号）精神，为加快我市直播电商创新发展，推进“两个样板”城市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多渠道网络服务商（MCN 机构）。MCN 机构每签约一名服务义乌企业实现年应税销售额达到 2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主播的，分别给予 MCN 机构 500 万元、80 万元、10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对地方综合贡献额超 10 万元的 MCN 机构，给予地方综合贡献额 90%奖励。

二、加快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对计容建筑面积超 5000 m²、年直播带货超 6000 场的直播电商基地（非工业用地），经认定，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建）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直播销售。对企业、个体工商户采用自播方式销售产品且年应税销售额超 500 万元的，按其销售额的 1.5%给予奖励，每年最高 100 万元。

四、加强直播电商人才保障。对粉丝数量超 100 万或者帮助义乌企业年带货额超 1000 万元的主播，给予个人地方贡献度 90%奖励。

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的 MCN 机构，可推荐 1 名年直播带货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独家签约主播，城区统筹安排子女入学、享受 40 万元购房补助。

对经知名直播平台授权、年度线下直播电商培训超 1000 人的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五、营造行业发展氛围。鼓励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直播电商论坛、大赛等活动，经认定，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50%对举办主体给予补助，单次不超过 200 万元。

六、其他。本意见适用对象为工商登记地、税务征管及社保缴纳关系在义乌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 1 年。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 深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实施意见

义政发〔2020〕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改革，建立物流企业单位资源产出效益的激励和倒逼机制，促进我市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关于全面深化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浙转升办〔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是指以物流企业资源产出效益为核心，综合衡量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评估机制，其结果作为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重要依据，并与政策扶持、行业整治、出城入园等直接挂钩。以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实施物流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树立物流行业优质业态和示范企业，倒逼资源产出效益低的物流企业转型升级或整合发展，加快推动我市物流业提升。

二、评价对象及主要内容

（一）评价对象

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非供地国内物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含卸货点，以下简称“非供地企业”）、供地物流企业（含快递物流企业，以下简称“供地企业”）。

供地企业建成投产次年开始两年内不列入效益综合评价考核，第三年开始按效益综合评价进行考核；对分期建成投产的供地企业，按实际投用的项目分别考核，项目各期都建成投产后次年开始第三年合并考核。

（二）评价原则

评价对象按自愿原则参加效益综合评价，未参加评价的企业不适用本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评价内容

对评价对象的税费贡献、发展水平、综合管理等情况开展全面采集并作出效益评价。

（四）评价周期

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每年考评一次，参评的非供地企业要求在上一年度内完成注

册登记。

2020 年考评数据采集为企业前两年的指标数据，注册登记不满两年的采集注册登记以来所有数据。自 2021 年起，考评数据采集企业上一年度的指标数据，注册登记不满一年的采集注册登记以来所有数据。评价指标基准值每年更新一次。

（五）评价指标

1. 供地企业指标及权重分值：亩均税费（45 分，其中税收 40 分，社保 5 分）、亩均营收（15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10 分）、企业管理智能化（10 分）、企业优化提升（5 分）、综合管理（10 分）、荣誉（5 分）。

2. 非供地企业指标及权重分值：工商登记情况（5 分）、税费贡献（40 分，其中税收 35 分，社保 5 分）、经营网络健全度（10 分）、运输能力（10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10 分）、企业优化提升（5 分）、综合管理（15 分）、荣誉（5 分）。

（六）评价办法

计分方式分为公式计分和直接计分两种方式，每个企业的得分为各项计分总和。某项指标为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分，具体指标见《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附件 1）和《非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附件 2）。

1. 公式计分

得分=具体指标分（基准分+累计分）×权重分值比例

供地企业的亩均税收、亩均营收采用公式计分，亩均税收基准值为 10 万元、亩均营收基准值为 150 万元。达到基准值的得单项指标分 50 分，封顶 100 分。

非供地企业的税收采用公式计分，税收以全市参评非供地企业的前两年缴纳税收平均值为基准，达到基准值的得单项指标分 50 分，封顶 100 分。

2. 直接计分=具体指标分

供地企业的亩均社保缴纳情况、信息化应用水平、企业管理智能化、企业优化提升、综合管理、荣誉采用直接计分。

非供地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社保缴纳情况、经营网络健全度、信息化应用水平、运输能力、企业优化提升、综合管理、荣誉采用直接计分。

三、类别设置

按照供地企业以及非供地企业分类对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最终得分进行排序，依据排序情况并参照企业实际，分 A、B、C、D 四档确定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结果。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效益好、贡献大的物流企业；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利用效率、经营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的物流企业；C 类为监管调控类，指经营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的物流企业。D 类为落后整治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

（一）分布比例

1. 供地企业

A 类为综合排名前 30%（含）的企业；B 类为综合排名在 30%—70%（含）的企业；C 类为除 A 类、B 类、D 类之外的企业；D 类为达不到供地合同规定亩产税指标的企业、存在否决项的企业。

2. 非供地企业

A 类为综合排名前 5%（含）的企业；B 类为综合排名在前 5%—40%（含）的企业；C 类为综合排名在前 40%—75%（含）的企业；D 类为综合排名在后 25%的企业及存在否决项的企业（否决企业不列入计算比例）。

（二）调整规则

1. 否优。有以下情况的企业不列入 A 类：

（1）有 2 项（含）以上指标不得分的企业。

（2）信用分级为 D 级的企业。

2. 否决。信用分级为 E 级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利用等方面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的企业，直接列为 D 类。对于有上述情形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供情况，由市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四、结果运用

根据企业 A、B、C、D 分类结果，推行以差别化要素价格为核心、多元化综合措施为辅助的结果运用政策体系。

（一）分类订策

1. A 类企业。

供地企业：在用地、用电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优先申报重点产业项目；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的减免优惠；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参照 B 类非供地企业标准执行；实施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用电需求，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非供地企业：在同等区块内优先安排入园经营，鼓励物流园区业主对入园企业给予不超过 10%的租金优惠。

A 类企业按规定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奖励、补助；可享受企业加油直供优惠；优先推荐参评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优先推荐负责人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级各类先进评选；按现有政策规定优先解决各类人才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问题。

2. B 类企业。

供地企业：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 80%的减免优惠；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参照 B 类非供地企业标准执行；实施有序用电时，适当保障用电需求，可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

非供地企业：在同等区块内第二批安排入园经营。

B 类企业按规定享受财政扶持政策奖励、补助；可享受企业加油直供优惠；在推荐企业负责人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级各类先进评选等活动上给予适当支持；在人才落户、住房、

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3. C 类企业。

供地企业:在自有园区外有场地需求,按照非供地企业 B 类之后 C 类之前安排。

非供地企业:在同等区块内第三批安排入园经营;引导物流园区业主对入园企业上浮不超过 5%的租金。

C 类企业下调我市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按相关政策标准的 80%给予财政奖励、补助;不支持参评市示范物流园区、示范物流企业;不推荐企业负责人参评政府组织的各级各类先进评选。

4. D 类企业。

供地企业:不予安排新增用地和新增场地需求。

非供地企业:支持物流园区业主不安排 D 类企业入园经营。

D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享受我市各级财政奖励、补助;建立 D 类企业专项监管和执法制度,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

(二) 退出机制

支持物流园区业主制定有关将效益评价结果排名列后 2%或信用分级为 D 级以下的企业淘汰出园的考核管理机制。因信用分级为 D 级及以下而调整为 D 类的企业,淘汰出园不列入 2%比例计算。

五、卸货点的配置办法

(一) 资格认定

支持物流园区业主根据卸货点的工商登记情况、经营网络健全度和综合管理等情况确定入园资格。

(二) 配置方式

支持物流园区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根据竞标结果排序入园。中标比例可以按园区规模确定。

(三) 退出机制

支持物流园区业主每三年招投标一次,并建立有关将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或信用分级为 E 级的企业淘汰出园的考核管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统筹推进全市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场发展委,牵头负责政策指导、方案落实、综合协调、效益评估等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积极推进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物流企业工商登记信息;

税务局负责提供物流企业实际入库税收和销售收入；

公安局负责提供物流企业运输车辆信息；

金融办负责提供物流企业征信信息和股改信息；

统计局负责提供规上物流企业名单；

供电公司负责提供物流企业用电数据；

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提供参评供地企业名单、合同规定亩均税收清单、宣传发动企业参与评价；

人力社保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负责提供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偷税、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存在欠税的企业清册；

各镇（街道）负责宣传、发动、核实辖区内企业；

陆港集团负责对入驻所属园区的物流企业开展评价工作，组织发动园区内物流企业参评；

市场发展委负责对各部门提供的各项数据指标汇总并按本意见计算企业综合评价结果。

（三）夯实基础数据。各数据提供部门要将基础数据统计、清查作为履行职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清查、上报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性，为物流企业综合效益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四）严格执行差别化政策。各相关部门根据市有关政策，在用地、用电、用油、财政扶持、税收、人才子女就学、人才住房保障等资源要素方面，按照评价结果严格执行差别化配置。

（五）强化社会监督。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全程实行阳光操作，评价细则、计算方法、评价结果等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物流企业效益综合评价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的实施意见（试行）》（义政发〔2018〕76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
2. 非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
3. 卸货点资格认定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

指 标	具体要求	权重	计分标准	得分
亩均税费	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	40	亩均税收达到 10 万元的计 50 分, 每增加 1 万元加 2 分, 100 分封顶, 每减少 1 万扣 5 分。	
	亩均社保缴纳情况	5	亩均社保缴纳达到 1 万元, 计 1 分, 每增加 0.5 万元加 1 分, 5 分封顶。	
亩均营收	亩均营收 150 万元以上	15	亩均营收 150 万元以上计 50 分, 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 100 分封顶, 每减少 10 万扣 1 分。	
信息化应用水平	构建 1+N 的信息化服务平台, 入驻园区企业信息化使用率达 100%	10	完成 1+N 信息化服务平台构建并接入指定数据中心的计 3 分; 平台系统使用率达 80% 以上的计 3 分, 每下降 10%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入驻园区企业信息化使用率达 100% 计 4 分, 每下降 10% 扣 1 分, 扣完为止。	
企业管理智能化	建立健全的智能卡口、交通组织、监控覆盖	10	智能卡口 24 小时服务计 2 分; 园区内进出标志标线清晰, 停车规范有序计 3 分, 不符合规范的, 酌情扣分; 入驻园区企业监控接入园区监控平台, 公共区域监控无死角, 保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计 5 分, 入驻企业不符合条件的, 每家扣 1 分。	
企业优化提升	鼓励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	5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 (以工商登记为准) 计 1 分; 完成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计 1 分; 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 挂牌或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计 2 分; 获得专业股权投资机构 100 万元以上 (含) 投资的计 1 分。	
综合管理	综合考虑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10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落实到位的计 4 分, 发生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扣 2—4 分; 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的计 5 分, 每检查到 1 次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 环境保护计 1 分, 发生环保问题的不得分。	
荣誉	荣获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协会物流行业荣誉	5	市级、省级、国家级部门荣誉计 1 分、3 分、5 分, 省级、国家级协会荣誉计 1 分、3 分。	

附件 2

非供地企业指标计分表

指 标	具体要求	权重	计分标准	得分
工商登记情况	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5	参评当年注册登记的计 3 分，注册登记年份较参评年度每提前一年的增加 1 分，加满为止。	
税费贡献	全市前两年实际纳税年平均值为基准值，注册不满 2 年的企业按月份折算	35	企业年均纳税额达到基准值计 50 分，每增加 0.1 万加 1 分，100 分封顶，每减少 0.1 万扣 1.5 分。	
	按企业前两年社保缴纳平均值计分，注册不满 2 年的企业按月份折算	5	企业前两年缴纳社保平均值达 1 万元的，计 1 分，每超 1 万加 1 分，5 分封顶。	
经营网络健全度	到达县级以上城市（线路）数量	10	根据企业申报数与我市每条线路纳税基准值折算分值，每认可一个城市（一条线路），计 2 分，10 分封顶。	
信息化应用水平	使用信息化系统	10	入园企业自建研发系统或使用园区系统的计 6 分，联入市相关公共平台的计 4 分；未入园企业购置其它信息系统并接入市相关公共平台的计 7 分。	
运输能力	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工具和设备	10	自有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满 20 吨计 2 分，每增加 20 吨加 1 分，10 分封顶。	
企业优化提升	企业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提质增效改革	5	完成个转企，计 1 分；企业注册资本达 500 万及以上的，计 1 分；成为市规上企业计 1 分；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以工商登记为准），计 1 分；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或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计 1 分。	
综合管理	综合考虑安全管理、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环境保护等情况。	15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落实到位的计 6 分，发生消防和安全生产事故视情扣 3—6 分；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的计 8 分，每检查到 1 次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环境保护计 1 分，发生环保问题的不得分。	
荣誉	荣获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协会物流行业荣誉	5	市级、省级、国家级部门荣誉计 1 分、3 分、5 分，省级、国家级协会荣誉计 1 分、3 分。	

附件 3

卸货点资格认定表

指 标	具体要求	是否具备（打√或×）
工商登记 情况	在资格认定的上一年度内完成注册登 记。	
经营网络 健全度	经营网络健全，货物可溯源，货物进出 有痕迹可查询。	
安全管理 情况	达到安全管理相关要求，上一年度无责 任安全事故。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义政发〔2020〕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0〕8 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制定完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0〕26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义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适用本标准。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主要分为杂树、果树、大棚、围墙等类别，按 12000 元/亩标准统包给被征地单位（不包含农村居民住宅及重大水利设施），由被征地单位按实清点后支付给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如被征地单位认为统包补偿标准低于实际应补偿数额的，也可按实清点进行补偿，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2。单个征地项目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方式可两者选一，不可混合选择。

三、青苗补偿标准

被征收农用地（林地除外）上的青苗补偿按 4000 元/亩标准包干补偿。

四、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1。

五、其他

本补偿标准未涉及或者难以参照以及在征地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按实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

六、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义乌市征用土地地区片综合价暂行规定》（义政〔2003〕7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义乌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义乌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一、农村村民住宅重置价格

房屋结构	主要条件	重置价格 (元/平方米)
钢砼二等	钢筋混凝土结构,有地下室,钢砼满堂基础或桩基础,标准砖或轻质墙体,钢混楼地面,铝合金或塑钢窗,胶合板门;外墙较好抹灰,内墙水泥砂浆。水电卫管线预埋。	1400
钢砼三等	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砼独立基础或桩基础,标准砖或轻质墙体,钢混楼地面,铝合金或塑钢窗,胶合板门,外墙普通抹灰,内墙水泥砂浆。水电卫管线预埋。	1200
砖混一等	砖墙砌筑或部分钢砼梁、柱承重、构造柱、钢砼圈梁,带型基础,部分桩基础,全现浇楼板,普通楼地面,现浇屋面或现浇斜屋面板加盖平瓦,铝合金或塑钢窗,胶合板门,外墙普通抹灰,内墙水泥砂浆。水电卫管线预埋。	900
砖混二等	砌墙,部分钢筋混凝土梁或小梁。毛石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桩基础,预制或部分现浇楼板,水泥砂浆楼地面,刚性屋面或加盖平瓦屋面,外墙普通抹灰,内墙水泥砂浆,铝合金窗,木门,水电卫管线预埋。	800
砖混三等	砌墙承重,毛石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或桩基础,预制或部分现浇楼板,水泥砂浆楼地面,刚性屋面或加盖平瓦屋面,外墙普通抹灰,内墙水泥砂浆,铝合金窗,木门,水电管线预埋。	750
砖木结构一等	砌墙或木梁柱承重,毛石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较好木屋架,一般水泥地面,外抹灰较好,内墙普通抹灰,铝合金窗,木门,小青瓦或平瓦屋面,水电卫管线预埋。	630
砖木结构二等	砌墙承重,浆砌块石基础,较好木屋架,一般水泥地面,内外抹灰较一般,普通木门窗,小青瓦或平瓦屋面,水电管线预埋。	550

房屋结构	主要条件	重置价格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三等	砌墙或木柱承重或三合土，砖基础，一般木屋架，普通水泥地面，内外抹灰较一般，较差旧式窗或板门窗，小青瓦或平瓦屋面，水电管线预埋。	450
木结构一等	较好木结构；较好旧式木门窗；板条吊顶；一般内外抹灰；普通企口木地板；水电管线预埋。	860
木结构二等	一般木结构；较好旧式木门窗；一般内外抹灰；一般木木地板；水电管线预埋。	660
木结构三等	稍差木梁柱；稍差旧式木门窗；一般内外抹灰；一般木木地板；水电管线预埋。	560
泥木结构一等	木屋架，正规木梁柱，泥墙，瓦屋面，木门，木窗，内外墙一般粉刷，水泥地面。水电管线预埋。	450
泥木结构二等	木屋架，木梁柱，泥墙，瓦屋面，木门，木窗，内外墙一般粉刷，一般地面。水电管线预埋。	400

注：外墙装修如与上表不符的，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正。

二、农村村民住宅成新率

房屋成新率为 1 减已使用年限折旧率。其计算公式为：房屋成新率=1-一年折旧率×已使用年数

房屋年折旧率表

房屋结构	钢混	砖混	砖木	木	其他
年折旧率	0.7%	1%	1.1%	1.2%	1.3%
备注	最低不低于 55%	最低不低于 50%	最低不低于 45%	最低不低于 40%	最低不低于 35%

注：1. 房屋经有权部门批准经过大修，改变房屋结构类别的，按改变后的房屋结构类别评定房屋成新，大修日期视同建房日期；

2. 建房不满二年且属完好房的，其成新可按全新房评定；

3. 房屋成新的确定应根据此标准，结合房屋的实际保养、使用状况综合确定。

三、农村村民住宅装修补偿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装修评估标准表

等级	楼、地面（50%）	墙面（35%）	顶棚（15%）	基本条件	评估标准（元/平方米）
一	高档实木地板、高档花岗石、大理石或抛光砖	高档的大理石、面砖、木纹饰板、铝塑板等	高档的金属装饰板、木质装饰板、石膏装饰板等吊顶	主材料完好	1500
二	中高档的实木地板、花岗石、抛光砖、地面砖	中高档的木纹饰板、大理石、面砖、铝塑板等	中高档的金属装饰板、木质装饰板、石膏装饰板等吊顶	主材料完好	1200
三	普通的实木地板、花岗石、高档复合地板、中高档地面砖	高档的涂料、内墙漆、墙纸（布）、普通的木纹饰板、大理石、铝塑板等	普通的金属装饰板、木质装饰板、中高档石膏装饰板等吊顶	主材料完好	900
四	中低档实木地板、普通地砖	一般木纹饰板、中高档的墙纸（布）、内墙漆、涂料、普通通面砖等	高档塑料装饰板、普通石膏装饰板等吊顶	主材料完好	600
五	拼木地板（底下无搁栅）、普通复合地板	普通的墙纸（布）、内墙漆、涂料、一般面砖（瓷砖）等	普通塑料装饰板吊顶、中高档涂料	主材料完好	300
六	油漆、塑料地毯、水泥地	瓷砖、一般涂料、油漆	普通涂料	主材料完好	150

注：1. 房屋装修评估价格=表内评估标准×建筑面积×成新率；

2. 装修等级的确定以地面装修为主。装修材料的档次标准见下表（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装修主材评估标准）。某分部单项与本等级不符时，按相符的等级分部进行调整，同一等级的分部标准占其评估标准为：楼、地面 50%，墙面 35%，顶棚 15%；

3. 本标准已包含：装修设计费用及隐蔽在装饰表面内部的管线工程和结构工程的价值，不同材料的防盗门（窗）、纱门、纱窗的价值，室内固定家具（含壁橱、吊橱、柜橱、门窗包角等）的价值。当与上述装修项目有差异时，由评估机构参考标准酌情增减；

4. 住宅装修成新年折旧率一般为 10%，最低成新率不低于 35%。具体由房地产估价师根据装修时间、使用保养情况等判断确定。

5. 如被征收住宅装修实际价格与本标准相差较大，被征收人应提供可靠依据经认定后作为评估参考依据。

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装修主材评估标准（已含材料、人工费）

序号	项 目	价格（元/平方米）
一、地面		
1	马赛克、水磨石	30
2	普通地砖、踢脚（一般 60*60cm 以下地砖）	50
3	普通抛光地砖、踢脚（60*60cm 及以上抛光地砖地面）	90
4	高级抛光地砖、踢脚（80*80cm 及以上抛光地砖地面）	130
5	普通花岗岩、大理石（如芝麻白、桃花红）	130
6	中档花岗岩、大理石（如石榴红、五莲花、玉红）	240
7	高档花岗岩、大理石（如印度红、金花米黄、爵士白、南非红）	450
8	席纹木地板、板贴面地板、普通强化地板、踢脚	90
9	普通实木地板、较好强化地板、踢脚（如菠萝格、碳化竹板、南洋红木、金橡木、金不换）	210
10	中级实木地板、踢脚（玉檀、黄檀、红檀、花梨、孔雀木、摘亚木）	410
11	高级实木地板、踢脚（如芸香、柚木王、紫檀）	600
12	油漆、涂料	25
二、墙面		
13	普通木制护墙、木隔断、背景墙	100
14	造型护墙、隔断、背景墙	130
15	普通瓷砖、面砖（一般瓷砖、花瓷砖）	70
16	中高档瓷砖、面砖（高级内墙砖、抛光砖）	130
17	普通花岗岩、大理石（见地面）	130
18	中档花岗岩、大理石（见地面）	240
19	高档花岗岩、大理石（见地面）	450
20	喷塑、油漆、涂料、墙纸布	25
三、顶面		
21	铝合金天花方板（含线条）	110
22	铝合金天花条板（含线条）	150
23	普通木制吊顶（含线条）	110
24	多层造型木制吊顶（含线条）	160
25	普通石膏吊顶（含线条）	85
26	造型石膏吊顶（含线条）	105
27	阴角线	9（元/米）
28	塑扣板吊顶（含线条）	70
29	喷塑、油漆、涂料、墙纸布	25
30	塑泡吊顶	20

序号	项 目	价格（元/平方米）
四、门窗		
31	木制门窗套	90（元/米）
32	人造石门窗套	160（元/米）
33	花岗岩、大理石门窗套	230（元/米）
34	窗帘厢	40（元/米）
35	石材、人造石窗台	200（元/米）
36	隐形纱窗	120
37	木塑框纱窗	30（元/扇）
38	铁框纱窗	50（元/扇）
39	普通饰面门	200（元/扇）
40	实木门	350（元/扇）
41	木框纱门	50（元/扇）
42	铁框纱门	90（元/扇）
43	普通铝合金、塑钢门窗	150
44	高档铝合金塑钢门窗（抗风压性能、气密性、水密性，同时保温、隔声性能好）	220
45	铝合金弹簧门	240
46	铝合金卷帘门	80
47	无框玻璃门	240
48	钢、不锈钢防盗门	90
49	铁制防盗窗	70
50	钢板防盗门	950（元/扇）
51	铁制防盗门	300（元/扇）
52	遥控自动门、单元电控门	350（元/扇）
五、固定家具、设施		
53	固定木柜	350
54	玻璃装饰柜	250
55	普通厨房上、下柜（防火板设施）	400（元/米）
56	较好厨房上、下柜（石材、人造石等台面）	900（元/米）
57	瓷洗涤池	70（元/只）
58	单不锈钢洗涤池	350（元/只）
59	双不锈钢洗涤池	650（元/只）
60	普通洗脸盆	250（元/只）
61	较好洗脸盆（天然石材、人造石材，造型新颖）	700（元/只）
62	普通座便器	350（元/只）
63	较好座便器（釉面抛光、重量 100 斤左右）	850（元/只）
64	普通浴缸	500（元/只）
65	较好浴缸	1200（元/只）

序号	项 目	价格（元/平方米）
66	自制淋浴房	1500（元/只）
67	成品淋浴房	2200（元/只）
68	普通水电工程（包括普通灯具水龙头插座开关等）	80
69	较好水电工程（包括高级灯具水龙头插座开关等）	120

注：1. 本表中的装修是指房屋结构以外的，且搬迁时不可移动，无利用残值的装饰、装修；

2. 本价格内已包含所有材料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应的管理综合费等；

3. 表中未列明的装修项目由房地产估价师根据市场价格结合成新评估确定。

四、农村村民住宅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名 称	单位	规 格	单价(元)	备 注
简易房 (棚)	m ²	普通棚（无围护）	80	不考虑成新
		普通棚（有围护）	120	不考虑成新
		钢棚（无围护）	100	不考虑成新
		钢棚（有围护）	200	不考虑成新
围墙	m ²	空斗砖砌围墙	60	单粉 70 元；双粉 80 元
		12 单砖砌围墙	40	单粉 50 元；双粉 60 元
		24 整砖实砌围墙	80	单粉 90 元；双粉 100 元
		铸铁（铁艺）围墙	130	含铁艺花
		空斗砖砌围墙	60	单粉 70 元；双粉 80 元
		12 单砖砌围墙	40	单粉 50 元；双粉 60 元
		泥围墙	30	单粉 40 元；双粉 50 元
院墙大门	樘	现浇板压顶，含单面铁皮大门（含无压顶、柱贴面）	2000	门樘：门洞宽 2.0 至 2.2 米，超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低于此宽度降低
水泥地	m ²	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30	不考虑成新
水泥道路	m ²	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70	不考虑成新

附件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分类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养殖鱼类		公斤		20	亩产 200 公斤，特殊情况可委托评估
杂 树		株	胸径 20 厘米以上	500	泡桐、柳树、刺槐、杨树、梓树、松树、桉树、桐子树、冬青树等
			胸径 16—20 厘米	340—460	
			胸径 11—15 厘米	115—300	
			胸径 6—10 厘米	24—105	
			胸径 3—5 厘米	7—20	
			胸径 2 厘米以下	2—3	
枣 树		株	幼苗期（1 年以下）	22	亩栽最高合理株数为 110 株
			产前期（1—2 年）	106	
			初产期（3—4 年）	236	
			盛产期（5 年以上）	800	亩栽最高合理补偿株数为 50 株
藤本水果类	葡萄、猕猴桃等	株	幼苗期（1 年以下）	29	亩栽最高合理株数为 100 株
			产前期（1—2 年）	94	
			初产期（3—4 年）	208	
			盛产期（5 年以上）	320	
常绿水果类	杨梅、枇杷、柑桔、蜜桔、柚子等	株	幼苗期（1 年以下）	48	亩栽最高合理株数为 50 株
			产前期（1—2 年）	164	
			初产期（第 3 年）	364	
			盛产期（4 年以上）	660	
落叶水果类	桃、李、梨、柿子、板栗、樱桃、杏等	株	幼苗期（1 年以下）	45	亩栽最高合理株数为 50 株
			产前期（1—2 年）	176	
			初产期（第 3 年）	390	
			盛产期（4 年以上）	600	

项目	分类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灌木水 果类	蓝莓、覆盆子、 树莓等	株	幼苗期（1 年以下）	15	亩栽最高合理 株数为 200 株
			产前期（1—2 年）	29	
			初产期（第 3 年）	65	
			盛产期（4 年以上）	100	
热带水 果类	火龙果、芒果、 香蕉等	亩	幼苗期（1 年以下）	3000	亩栽最高合理 株数为 300 株
			产前期（1—2 年）	5850	
			初产期（第 3 年）	13000	
			盛产期（4 年以上）	20000	
茶 园	未投产	亩	园龄 1 年以下	2000	按实际种植面积 进行补偿
	未成园		园龄 1—3 年	11700	
	成 园		园龄 4 年以上	18000	
桑园、无花 果园	未投产	亩	园龄 1 年以下	2000	亩栽最高合理 株数为 300 株
	未成园		园龄 1—3 年	5850	
	成 园		园龄 4 年以上	9000	
水泥道路		M2		70	
水泥地		M2		30	
渠 道	三面光渠道	M		65	
	干砌渠道			145	
	浆砌渠道			190	
简易房 （棚）	普通棚（无围护）	M2		80	
	普通棚（有围护）			120	
	钢棚（无围护）			100	
	钢棚（有围护）			200	
围 墙	空斗砖砌围墙	M2		60	单粉 70 元；双 粉 80 元
	12 单砖砌围墙			40	单粉 50 元；双 粉 60 元
围 墙	24 整砖实砌围 墙	M2		80	单粉 90 元；双 粉 100 元

项目	分类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铸铁（铁艺）围墙			130	含铁艺花
	泥围墙			30	单粉 40 元；双粉 50 元
水泥管	直径 30 公分以下	M		65	
	直径 30—80 公分			125	
	直径 80 公分以上			310	
大 棚	钢 架	M2		20	连栋加 15 元
	竹木架	M2		10	
水果棚架	水泥桩	根		30	
水 井	手摇井	口		1500	
	机 井	口		3500	
遮阳网		M2		2	
绿 篱		M		10	
水泥粪池		立方米		500	
粪 缸		口		100	
滴灌管道		亩		1000	按面积进行调整
坟墓迁移费		穴		1200	按迁入公墓的实际穴数计算

注：1. 特殊类型或特殊情况下，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按实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确认后予以补偿。

2. 苗木如实施搬迁补偿的，应在适宜移栽的正常时期进行搬迁，搬迁补偿系数为相应补偿价格的 35—48%（含起挖费、运输费、种植费、死亡损失、滞长损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义乌市小水电绿色可持续 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我市现有 8 座小水电（装机容量 5 万 kW 以下的水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 7740kW，分别是双枫、半月湾、双江、塔下、岩口、八都、巧溪、古寺电站。为确保小水电生态流量持续泄放，减少河道干涸发生频次，保障河道生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义乌市小水电绿色可持续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围绕保障河道生态安全和改善水环境为目标，综合运用经济、技术、行政等措施，通过建立小水电绿色可持续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小水电日常监督管理，实现小水电生态流量科学持续泄放，切实解决下游河道水量少、水体流动性差等问题，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生态泄放核定机制。各小水电站生态泄放流量原则上根据环评执行，同时结合水文气象条件，河道特性、沿线经济发展、河道生态变化等情况，每年由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商定后，可适当调整下一阶段各小水电生态泄放流量。

（二）建立生态泄放工作机制。水务部门要坚持先生活后生态再生产的用水保障次序，统筹协调上下游水量蓄泄方式，协同解决好全流域用水问题。在生活用水足额保障的基础上，根据河道水质水量情况，开展小水电生态补水，确保小水电下游河道水量不少于生态流量泄放值。做好枯水年预判、预警，尽可能保障河道枯水年枯水期的生态流量泄放。

（三）建立生态流量监管机制。小水电业主要严格按照小水电“一站一策”实施方案，在生态流量泄放口安装实时流量监测或动态视频监控设施，并加强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流量监测数据信息准确上传至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上级监管平台。水务、生态环境、执法等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小水电落实生态流量监管，采用动态与静态、定性与定量、实时与抽检相结合等方式，对小水电生态流量进行分类监测，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监督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确保小水电持续生态泄放落实到位。

（四）建立河道生态评估机制。相关镇街和小水电业主应加强协调联动，共同做好

生态补水、供水计量和记录工作，准确核定生态泄放水量。水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对我市主要河道水体开展生态评估，以河流为单元，根据河流来水条件和来水过程，在维护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的基础上，对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调度运行要求，为生态泄放核定提供依据。其他河道生态流量泄放可参照执行。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相应建立生态流量泄放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水务部门要加强小水电生态泄放工作考核检查，定期开展督查通报，使生态泄放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实施意见

义政办发〔2020〕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继承和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84号）、《金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繁荣发展传统民俗为根基，突出风貌保护，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努力实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空间布局、历史脉络和遗产价值完整性的有机统一，做到村落结构肌理保护与山水格局保护并重，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重，生产生活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方式保护并重，力求见人、见物、见生活。

2.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尊重传统，慎砍树、不填塘、少拆房，不搞大拆大建，保留原有风貌格局、山塘水系，为自然“种绿”，为村落“留白”。用“绣花功夫”以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提升村落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3. 坚持“政府引导、村集体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以镇街为保护责任主体，注重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调动村民参与保护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三）总体目标

通过 3 至 5 年的保护建设，使我市的 2 个历史文化名镇、1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5 个省级传统村落、1 个金华市级传统村落、若干个市级备选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生活设施便利化、宜居化，群众的居住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提高；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历史风貌得以恢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成为展示和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普查建档工作。加快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资源调查，摸清底数，按照“一村一档”的要求组织编制镇村档案，电子档案同步上传信息平台；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实行挂牌保护。

（二）加强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市级有关部门要编制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保护工作；各镇街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充分调研，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特点和优势，“一村一策”开展保护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送审查批准；经批准的保护发展规划将作为项目实施和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保护发展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并严格按照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据保护发展规划，在最大限度发挥现有各类设施功能的前提下，开展路面整修、绿化美化、路灯设置、管网增设、停车场建设等，提升人居环境；开展白蚁防治、消防和避灾设施建设等，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四）加强建筑的保护利用。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程序认定为历史建筑，进行挂牌保护；对濒危的历史建筑实施抢险加固工程，同时加强对保护区内危旧房治理改造和修缮工作。尚未定级的“三普登录”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宜按照原状修缮，在不破坏原有结构的基础上可适当进行宜居性改造；保护区内的其它危旧房治理可采取重建、改建、修缮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应符合保护发展规划要求，并与周边整体风貌相协调。因整村拆迁等原因无法实施原地保护的历史建筑，由所在镇街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异地保护，实施异地保护的优先在该镇街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选址。

（五）加强传统风貌保护提升。严格按照保护发展规划修复村落格局与肌理，恢复

水系原貌和功能，对街区、村庄出入口，标志性建筑物周围，驳岸、水埠、戏台等公共空间进行景观环境整治。对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拆除、改造，违章违法建筑要依法予以拆除；新建住房要严格落实规划审批。

（六）加强文化传承激发乡村活力。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资源禀赋优势，“一村一品”培育特色产业。通过兴办农事节庆活动、开设传习班，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等方式推动优秀文化的传承；结合美丽乡村精品建设完善旅游设施，发展乡村旅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调整充实义乌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府办、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局、各镇街的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局主要领导兼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研究解决保护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要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改善、历史建筑保护（含异地保护）、传统村落日常管理等，各镇街要增加资金投入。市财政同时要统筹整合使用各类涉及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财政资金，支持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分配的管理方式，资金管理办法由建设局会同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加强资源要素保障。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实施，主要政策为：

1.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可优先纳入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因保护建设需要不新增建设用地或利用山坡地且不占用耕地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村庄建设用地控制规模。

2. 按有关规定认定的文保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其占用的保护本体和必要的保护范围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传统建筑（收归村集体所有且不用于农户日常居住）不计入村庄规划的村民住宅用地，在抵扣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后，剩余面积不计入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历史建筑实施异地保护的，迁移后的历史建筑本体及其必要的保护范围不计入迁入地建设用地规模。

3. 居住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文保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内的村（居）民，符合条件且自愿承诺选择宅基地跨村跨镇街安置以及自愿退出宅基地资格权后购买商品房、新社区集聚高层住宅或者政府回迁房的，可向所在地镇街申请发放宅基地资格权益凭证，相应的房屋产权移交村集体或有关部门所有。

4. 根据保护规划安置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村（居）民的住房权益，以享有同等建筑面积的住房权益为原则，按照我市农村有机更新政策规定确定，安置不足的住房权益可采用水平房、货币补偿等形式进行安置。

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区内收回的房屋，可以根据保护规划用于村（居）民的住房安置，也可作为村集体用房，同时鼓励引入社会资本进行适当商业开发。

四、相关要求

（一）市级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共同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建设局主要负责指导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负责补助项目的审核及资金拨付等工作；公安局主要负责打击偷盗、损坏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防盗工作；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筹措安排及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有关项目的用地审批、古树名木保护、规划编制指导；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农耕文化的挖掘传承，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的发展；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负责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旅游业发展、景区“升A”、文保单位、文保点等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各镇街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要及时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制定保护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消防安全、白蚁等病虫害防治工作；依法劝阻、制止违章建设、随意拆除损毁保护建筑等违反保护发展规划的行为，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落保护工作。

（三）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切实履行保护利用的主体责任。主动谋划保护利用工作，将村落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居）民按照村落保护要求落实保护工作，发现违反保护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所在镇街报告；引导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村干部竞职承诺和辞职承诺的重要内容，对承诺事项进行公示。

（四）市级国企平台要积极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向传统村落延伸，通过投资开发、股份合作等形式建立与传统村落的帮扶机制，市级国企平台主导建设的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国企平台。

（五）加强资金的监管。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批准后应按计划尽快组织实施，未按规定实施造成风貌破坏或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不予支付补助资金，已支付的予以追回。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加快夜间经济 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 日

义乌市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和《浙江省商务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07 号）精神，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形成的背景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夜间经济发展制订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样板城市、世界“小商品之都”为特色的国际样板城市建设为目标，以满足市民消费升级和服务外来消费者为出发点，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完善夜间公共服务，优化夜间经济营商环境，切实提升夜间经济活力，积极促进城市消费升级，打响“不夜商城”品牌，打造国内知名夜间经济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方位建成“商城风韵、国际风范”的义乌夜间经济体系的总体目标，围绕“一核五带多节点”总体布局，到 2022 年，打造 1 个地标性国际特色夜生活集聚区和 5 条夜间经济热力带，在商城夜购、市民夜娱、招牌夜市、精品夜宴、网红夜播 5 个方面，通过标准制定、设施提升、宣传推广等举措，大力推进夜间经济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一）建设夜间经济新地标，打造国际化消费新场景

做足“国际特色”文章，将具有异域风貌的餐饮、演艺、商品等元素有机结合，提供国际化、品质化消费体验，吸引海内外采购商和本地市民参与体验。重点在宾王商贸区、异国风情街和义驾山区域完善提升街区建设，打造国际化餐饮休闲集聚区；积极拓展国际商品零售消费供给市场，改造提升宾王市场，集聚更多国际品牌，建设环球生活馆，开设“爱喜猫”等进口商品旗舰店，改造提升三挺路夜市，打造“深夜购物不打烊”夜购场所，加强与各商圈、街区的深度联动。（责任单位：▲稠城街道、▲商务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供电公司）

（二）升级夜间经济热力带，打造居民消费新天地

顺应居民消费需求升级趋势，重点打造面向高端消费的绣湖商圈，以商务休闲楼宇经济为主力业态的福田金融小镇商圈，以服务创业人员大众消费的北苑商贸区商圈、稠江万达广场商圈，以文体健身购物为主题的江东梅湖文体娱乐商圈等 5 条夜间经济热力带。积极引进、科学布局特色商业综合体项目，加快推进绿地朝阳门、华润万象天地等在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支持现有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引入国内外品牌首店，开设超高清视频、AR/VR 创意体验中心，在夜间举办时尚走秀、时尚展览、新品首发等活动，提升夜间购物时尚度和体验度；鼓励商圈延长营业时间，营造浓厚夜间购物氛围。（责任单位：▲稠城街道、▲福田街道、▲北苑街道、▲稠江街道、▲江东街道、▲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发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供电公司、各平台）

（三）丰富夜间经济项目供给，打造多领域消费新热点

以城市有机更新和未来社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世纪联华、集派生鲜等邻里中心和社区便利店等建设，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在消费中的体验感和幸福感，重点打造“爱上义乌的夜”、文化广场优质文艺活动等夜娱项目；结合商圈提升优化积极发展特色餐饮项目，增加“百县千碗之义乌十碗”等特色餐饮比重，打造稠州中路国际特色美食街、江东韩国风情街、福田社区商务美食街区等美食名吃消费场景；以不影响文明城市创建、不影响道路通行、不影响市民休息为前提，重点建设稠城三挺路夜市、佛堂风情夜市、稠江铁东路夜市、上溪信达路夜市（含月湖美食城）、后宅美食城夜市等招牌夜市项目，并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区域，为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开设创业型市集；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模式，构筑“线下孵化+供应链+线上平台”网络流量孵化群，打造义乌好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北下朱网红直播创新基地、微动天下新零售直播电商产业基地、今日网红直播电商产业基地等夜播项目。（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局、▲市场发展委、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市场集团、城投集团、建投集团、双江湖集团、各镇街)

三、主要任务

(一) 项目招引行动

深化项目招引,以项目补齐消费短板,瞄准国内零售业百强、城市综合体开发商、知名商贸品牌、上市公司开展精准招商;推动国内外知名艺术节、音乐节、大型赛事等落户义乌;积极培育引入一批老字号、品牌餐饮、风味小吃、时尚酒吧、知名书店、文创精品等方面的特色名店。(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平台)

(二) 首店经济行动

大力发展“国际范儿”城市首店,鼓励义乌之心、万达广场、新城吾悦、新光汇、银泰百货等购物中心、商业运营企业、街区运营管理机构招引发展行业内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品牌首店和创新商业模式的全新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融合店,丰富休闲娱乐、体育运动、文创时尚、新零售等首店业态供给,提供国际化、品质化消费体验。

(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 标准引领行动

指导夜间经济集聚区域完善空间规模、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设施等建设标准,并推广实施,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中的规范、支撑和引导作用。开展“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示范点”评定工作,打造示范样板,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实现“优进劣退”,引导夜间经济经营主体规范发展,提升义乌夜间经济整体品质与形象,指导各镇街更好开展夜间经济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发展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供电公司)

(四) 设施提升行动

展示商城夜间经济内涵,打造独特城市品牌标识,做好街景打造、装饰、标识指引等工作;推动购物自助结算、人脸识别等先进支付模式应用;优化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适当增加夜间停车位、出租车候客点,延长夜间公交运营时间;改造提升夜间经济集聚区域的水电气供给、垃圾分类、污水收集处理等配套设施。2021 年底完成夜间经济主要区域的设施提升。(责任单位:▲各镇街、▲商务局、交通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安局、建设局、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城投集团、恒风集团)

(五) 光彩更靓行动

充分利用义乌 LED 产业制造的优势,高标准统筹做好城市夜间景观照明设计,推动城市综合体、标志性建筑、重要文体场所亮起来、美起来。围绕夜市街区、各大商圈、景点公园和其他重要节点,植入科技元素,开展夜间灯光造景,打造灯光秀效果,开发夜间网红“打卡”地,全面提升城市夜间颜值。2021 年 6 月底前,重点打造“一江两岸”

夜景景观带、宾王商贸区、金融商务区和总部经济楼宇灯光秀等标志性项目，提高义乌消费新场景的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建设局、▲丝路新区、▲经济开发区、▲城投集团、供电公司、商城集团、各镇街）

（六）宣传推广行动

利用市内外媒体资源加大宣传力度，策划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标，持续推出夜间经济消费热点，形成集合效应。编制夜间经济消费指南，在机场、车站、酒店、商超综合体等场所提供免费取阅的夜间消费指南；在户外大屏、机场车站、公交站台等渠道投放“不夜商城”品牌 IP 宣传；以大数据为支撑，通过互联网平台推荐针对本地居民、外地游客的个性化夜生活目的地，在“美团”“大众点评”等知名生活服务平台上线义乌夜间消费电子地图，推介夜间经济活动项目与热点。（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市场发展委、铁路枢纽管委会、机场公司、铁路义乌站）

（七）数字升级行动

整合资源，打造本地线上消费服务平台，开展团购秒杀、好物推荐等多种形式的网上促销活动，通过平台发布消费满赠、折扣券、抵用券、优惠套餐等优惠福利，拓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夜间消费新模式；利用知名网红互联网流量优势与培育打造本土夜间经济新锐网红相结合，开展直播探店等网上推介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发展委、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跨境消费行动

以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为契机，充分发挥义乌综保区功能，大力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进口平台企业和服务企业，鼓励企业扩大跨境电商商品进口规模，丰富进口商品品类，提高进口商品档次。开设保税商品夜间线下体验展区，提供线下体验线上下单新渠道。（责任单位：▲市场发展委、▲商城集团、商务局、义乌海关、陆港集团）

（九）消费造节行动

策划开展贯穿全年、覆盖全城的“义起来消费”系列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全市各大商超综合体，围绕周末、“黄金周”、各类传统节庆和市内重大展会推出主题购物季；举办“越夜越有味”生活节，通过“夜市+演出”，让市民游客“看演出享欢乐”，体验“商城风韵”的独特韵味，实现商贸文体旅深度互动、融合发展；支持本地互联网平台组织开展各类夜间消费主题的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义乌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镇街为成员，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参与的工作体系，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工作，及时协调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

加大政府对夜间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出台相关政策，对改造提升、促进消费等繁荣夜间经济的重点项目及相关措施给予资金支持；统筹安排扶持资金，重点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或示范点建设和宣传推广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商务局、▲财政局）

（三）优化消费环境

在严格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按照开放有度、审慎监管的原则，创新管理手段与举措，适当放宽管制，对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夜间经营场所特定时段允许设摊摆卖和占道经营；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属于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范畴的活动，简化审批程序；对具有示范效应的夜间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安全监管，做好夜间经济治安防控、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的有效监管。（▲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动态监测

按照《浙江省夜间经济试点城市评价指标体系（试点）》标准，各相关部门对与夜间经济发展程度关系较为密切的社零、人口、旅游接待人数、夜间商业用电（水、气）、夜间公共出行便利度、夜间经济数字化程度、消费者满意度等方面数据进行收集与分析，为进一步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统计局、供电公司、水务局、建设局、交通局、市场发展委、市场监管局）

附件：1. 义乌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义乌市夜间经济发展重点项目（2020—2021）

附件 1

义乌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健

副组长：葛巧棣

成 员：邵春洪（市府办）

张敬锋（市府办）

陈国荣（发改局）

吴瑾赛（公安局）

洪信强（财政局）

陈小宝（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厉声振（建设局）

王俊庆（交通局）
翁一兵（水务局）
杨忠宏（商务局）
王东升（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吴朝晖（市场监管局）
骆华飞（统计局）
黄 镇（行政执法局）
楼小东（市场发展委）
李 平（铁路与综合枢纽建设管委会）
项明生（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指挥部）
陈楚云（丝路新区管委会）
丁丰罡（融媒体中心）
陈 新（义乌海关）
詹卫军（供电公司）
方文荣（机场公司）
邵华伟（铁路义乌站）
龚根兴（佛堂镇）
傅湘华（苏溪镇）
杨 斌（上溪镇）
蒋 俊（大陈镇）
龚旭伟（义亭镇）
贾志建（赤岸镇）
吴 爽（稠城街道）
陈英能（福田街道）
楼志军（江东街道）
江泽阳（稠江街道）
王 科（北苑街道）
金旭东（后宅街道）
杨钟坚（廿三里街道）
陈彦婷（城西街道）
王 栋（商城集团）
李承群（市场集团）
张 浪（陆港集团）
鲍建锋（城投集团）

陈希周（交旅集团）

董连兴（建投集团）

鲍小龙（水务集团）

吴中强（恒风集团）

张凤德（双江湖集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商务局。杨忠宏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建（商务局）、黄晓英（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遇人事变动，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应负责人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

义乌市夜间经济发展重点项目（2020—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宾王市场改造提升	建设环球生活馆、开设“爱喜猫旗舰店”拓展国际商品零售，引入文化创意设计单位。	宾王市场区域	商城集团	2020年12月底
2	绣湖里步行街改造	优化周边环境，丰富商圈夜生活，一站式满足消费者休闲娱乐、逛街购物等多种需求。	绣湖西路农贸城	市场集团北苑街道	2020年12月底
3	“爱上义乌的夜”文娱综合体项目	开展音乐节，建设冰雪场、儿童游乐设施，拓展室外卡车展事，打造啤酒龙虾节。	国际博览中心E馆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江东街道	2020年12月底
4	义乌市文化广场优质文艺活动项目	引进优秀剧目、大型文艺演出、群众性文艺汇演、剧场或实景演出等，打造“江滨之夜”演艺品牌，全年组织开展70场以上艺术活动。	文化广场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2月底
5	稠城三挺路夜市	优化环境，提升档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实施柔性监管，打造最具烟火气息的夜间消费场所。	稠城街道三挺路	市场集团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底
6	佛堂风情夜市	优化环境，提升档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实施柔性监管，打造最具烟火气息的夜间消费场所。	佛堂镇培德路与朝阳路交界处	佛堂镇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底
7	稠江铁东路夜市	优化环境，提升档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实施柔性监管，打造最具烟火气息的夜间消费场所。	稠江街道稠州西路—江滨路铁东路段	稠江街道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底
8	上溪信达路夜市（含月湖美食城）	优化环境，提升档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实施柔性监管，打造最具烟火气息的夜间消费场所。	上溪镇信达路	上溪镇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9	后宅美食夜市	优化环境，提升档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实施柔性监管，打造最具烟火气息的夜晚消费场所。	后宅街道 宅二停车场	后宅街道 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12 月底
10	义乌好货直播 电商产业基地	以直播从业者培训为核心，通过原创设计、红人直播、义乌好货三个核心体系打造新数字商业生态圈。	福田街道稠州北路 与银海路交叉口	福田街道 市场发展委	2020 年 12 月底
11	北下朱网红直播 创新基地	培育完善网红直播产业链，为网红提供优质的产品资源、平台渠道、专业团队，打造知名社交电商产业聚集地。	福田街道 江北大朱	福田街道 市场发展委	2020 年 12 月底
12	微动天下新零售 直播电商产业基地	立足本地特色产业打造供应链选品、共享直播间、网红公寓为一体的直播电商产业基地，通过资源整合，打通产业上下游，形成完整直播电商生态。	福田街道 鼎富广场	福田街道 市场发展委 建投集团	2021 年 6 月底
13	今日网红直播 电商产业基地	通过设立供应链选品区和场景化直播间，招引头部 MCN 机构和网红达人入驻集聚，示范引领直播电商产业园发展。	福田街道 金融商务区	福田街道 丝路新区管委会 市场发展委	2021 年 6 月底
14	义乌之心优化提升	优化周边环境，引进首店，打造浙中地区极具业态创新性、场所体验感和情感互动性的地标式商业购物中心。	稠城街道 工人西路 9 号	稠城街道 商务局	2021 年 6 月底
15	万达广场优化提升	优化周边环境，引进首店，打造规划佳、业态全、品牌优、辐射广的航母级商业综合体。	稠江街道 新科路 9 号	稠江街道 商务局	2021 年 6 月底
16	新城吾悦优化提升	优化周边环境，引进首店，打造集购物、餐饮、娱乐、旅游于一体，主打小而美的时尚主题餐厅与完善配套的儿童主题业态。	江东街道 江东路 2 号	江东街道 商务局	2021 年 6 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7	新光汇优化提升	优化周边环境,引进首店,打造集休闲、娱乐、社交、餐饮、家庭活动、区域活动等项综合功能于一身的超体验商业综合体。	福田街道城北路与福田路交叉口	福田街道 商务局	2021年 6月底
18	“一江两岸”夜景工程	在义乌江城区沿江,金融商务区至儿童乐园(全长8.7公里)范围内建设夜景景观,布局灯光表演,营造夜景氛围。	义乌江城区段(金融商务区至儿童乐园)	城投集团 建设局	2021年 6月底
19	“足球之城”全民健身项目	引进夜间足球赛事,建设笼式足球场地,丰富夜间群众足球活动。	梅湖体育中心	文化和广电 旅游体育局 江东街道 交旅集团	2021年 6月底
20	佛堂老街+浮桥夜景项目	引进茶楼、民宿、会馆等产业,打造集传统文化、艺术区、夜间游船为一体的休闲风情夜游一条街。	佛堂镇江东路	佛堂镇 双江湖集团	2021年 6月底
21	德胜夜游项目	亮化德胜精品旅游线灯光,打造“华川十景”文化夜游项目。	后宅街道 曹村、李祖村	后宅街道 水务集团	2021年 6月底
22	乌越桂坊慢生活街区	篁园路至南门街(总长约1000米)路段,分时段禁止机动车通行,改造成夜间餐饮主题步行街。	江东街道临江社区 龚大塘一区靠江沿街	江东街道	2021年 6月底
23	“百县千碗”特色餐饮项目	引导“百县千碗”等特色餐饮入驻异国风情街、绣湖里步行街等餐饮集聚区域,打造特色、丰富选择。	异国风情街、 绣湖里步行街等 餐饮集聚区域	文化和广电 旅游体育局	2021年 6月底
24	长春小区—福田小区商务美食圈	环境优化,汇集特色美食,打造商务休闲特色街区。	福田街道长春 小区、福田小区	福田街道	2021年 6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5	贝村路大排档美食圈	环境优化，汇集各类大排档等特色餐饮。	稠江街道城店路与贝村路交叉口	稠江街道	2021 年 6 月底
26	江东海鲜城	环境优化，打造海鲜美食特色街区。	江东街道桥东海鲜市场	市场集团	2021 年 6 月底
27	韩国风情一条街	环境优化，打造韩国特色餐饮街区。	江东街道南苑社区、青岩刘	江东街道	2021 年 6 月底
28	北苑商贸区美食圈	环境优化，集聚 100 家以上省外特色美食商铺。	北苑街道四季路	北苑街道	2021 年 6 月底
29	1970 文创园创意美食圈	集聚时尚餐饮，打造社交休闲特色区块。	稠城街道城中北路 135 号	稠城街道	2021 年 6 月底
30	义驾山街区改造	丰富宾王商贸区国际特色内容，打造商城特色街景。	稠城街道宾王社区、义驾山区块	稠城街道	2021 年 12 月底
31	金融商务区楼宇灯光秀项目	夜景灯光项目改造提升。	金融商务区	丝路新区管委会 福田街道 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底
32	总部经济楼宇灯光秀项目	夜景灯光项目改造提升。	总部经济区域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稠江街道 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底
33	书店文化综合体项目	建设图书馆、商业综合体等集购书、休闲、美食、美学于一体的文化综合体。	图书馆、各大型商业综合体	文化和广电 旅游体育局 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4	万象城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建设，倡导“一站式”消费和“体验式”购物，打造我市高端商业新地标。	下车门 有机更新地块	丝路新区管委会 稠城街道	持续 推进
35	绿地朝阳门 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建设，打造国际情景体验式商业街，成为义乌城市名片和国际化城市会客厅。	稠城街道篁园路与 稠州中路交叉口	丝路新区管委会 稠城街道	持续 推进
36	西门老街保护 开发项目	在西门老街的旧址基础上，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打造传统文化历史街区。	稠城街道 西门街区块	稠城街道 交旅集团	持续 推进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金政发〔2020〕2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245 元调整为 260 元。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 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0〕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总要求和《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具体要求，加强水资源管理，建设节水型城市，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指导，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用水效率，涵养城市水资源，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保障城市水安全，积极推动城市协调、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强化全民节水意识，落实城市节水制度，提高供水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各项节水指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21 年创成省级节水型城市，2022 年创成国家节水型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五项基本条件

一是健全城市节水管理法规制度；二是加强城市节水机构依法履责；三是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四是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五是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及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活动，开展节水宣传日（周）和日常城市节水宣传活动。

（二）完善七项基础管理

一是修编城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二是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三是落实每年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 $\geq 1\%$ 的措施；四是加强公共供水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落实计划用水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五是加强自备水管理，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六是强化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促进源头节水；七是严格各类水价管理，执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制定鼓励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政策。

（三）完成十三项技术考核指标

1. 一项环境生态节水指标。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2. 三项综合节水指标。城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或年降低率 $\geq 5\%$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替代率 $\geq 20\%$ 或年增长率 $\geq 5\%$ ；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3. 四项工业节水指标。城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

≥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3%以上；工业产品取水量单耗达到或低于国家发布的定额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节水型企业覆盖率≥15%。

4. 五项生活节水标准。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10%；节水型单位覆盖率≥10%；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 180 升 / （人·日）；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计量收费率 100%。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6 月 15 日前）

各有关单位分层次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政策精神，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增强做好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浓厚氛围，激发市民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创建活动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各有关单位对照创建目标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基础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工作计划，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和目标任务，扎实有效地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对照《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分阶段完成自查自评。

（三）申报阶段（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

1. 申报省级节水型城市（2021 年 5 月—2021 年 5 月）

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完善各项节水指标体系和数据资料，做好各项工作任务查漏补缺。按照《浙江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浙江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2021 年 5 月底前编制申报材料上报省住建厅和省发改委，迎接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

2. 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2021 年 7 月—2022 年 5 月）

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验收后，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2022 年 5 月底前编制申报材料上报国家住建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办公室设在水务局，具体负责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要求，确定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上报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各成员单位应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

（二）强化目标考核。建立工作通报机制，建立各街道、部门（单位）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例会，抓好创建指标解读和工作情况落实。将节水型城市创建的工作内容纳入

各街道、部门（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中，督考办会同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市政府将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对各街道和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视情予以表扬或问责。

（三）营造社会氛围。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的关注度，引导市民自觉树立节水理念，积极参与各项节水活动，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 附件：1.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2.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喻新贵

副组长：成庆华（市府办）

厉声振（建设局）

翁一兵（水务局）

成 员：王 罡（宣传部）

朱少灵（编 办）

陈旭春（融媒体中心）

金扬俊（发改局）

朱伟武（经信局）

吴永华（教育局）

盛勇炜（科技局）

金志茂（公安局）

权承文（司法局）

傅晓平（财政局）

丁刚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 巍（生态环境分局）

陈俊宇（建设局）

邵志平（水务局）

王志坚（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陈文军（卫健局）
吴朝晖（市场监管局）
童 赟（统计局）
应文明（行政执法局）
陈春梁（机关事务局）
吴秀斌（商城集团）
李 瑛（市场集团）
陈雁冰（水务集团）
季俊峰（稠城街道）
何华东（福田街道）
陈朋一（江东街道）
陈坚毅（稠江街道）
王新宇（北苑街道）
张 勇（后宅街道）
朱 当（廿三里街道）
方晓明（城西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厉声振任办公室主任，翁一兵任常务副主任。融媒体中心、经信局、建设局、水务局、水务集团明确专人负责创建节水型城市办公室日常工作，必要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

义乌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1	法规制度健全	具有本级人大或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具有健全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一票否决）	有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转发《金华市市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金华市市区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转发）。	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底	/
				制定《义乌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包含非常规水利用章节）》、《义乌市供水管理办法》（包含特种行业用水管理章节）》（市政府发文）。	水务局	司法局	/	2021 年 5 月底
				制定义乌市节水专项资金管理、节水奖励等相关文件。	水务局	财政局 建设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底	/
				制定《义乌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底	/
				制定《义乌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市政府发文）。提供考核年限内发放排水许可证的清单汇总和排水许可证发放台账。	建设局	五水共治办 司法局	2020 年 12 月底	/
				制定《义乌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十三五”考核实施方案》（市政府发文）、《义乌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务局	/	2020 年 12 月底	/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2	城 市 节 水 机 构 依 法 履 责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职责明确，能够依法履行对供水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管理；组织城市节水技术推广与产品推广等职责。（一票否决）	城市节水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机构内部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职责等材料。	考核工作的通知》和考核结果通报。	水利局	司法局	2021 年 5 月底	/
				制定《义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市政府发文）。				
				1. 考核年限内违规取水处罚台账；		水利局	2020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2. 考核年限内超计划用水处罚台账以及节水方面的奖励台账。				
				确定义乌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提供三定方案以及内部人员分工文件。	水利局	市委编办	2020 年 11 月底	/
				1. 收集水平衡测试培训等日常节水培训资料；		建设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局 分局 水务集团	2020 年 12 月底	长期
				2. 收集计划用水管理等日常节水管理台账（如计划用水下达流程、超计划收费流程、计划调整资料等）；				
				3. 定期召开节水培训会议。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考核年限内,有城市节水技术与产品推广台帐及证明材料。	1. 负责收集不少于十个品牌的各类节水型器具(规格、型号、价格、图片); 2. 负责编制第一批节水器具推广名录; 3. 收集节能(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 4. 收集科技局考核年限内节水技术或项目补助或验收情况。	水务局	发改局 建设局 科技局 经信局 市场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实行规范的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本城市节水统计报表。(一票否决)	有用水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城市节水统计年限至少 2 年以上。	1. 制定义乌市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统计局	2020 年 12 月底	/
				2. 批复印发义乌市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统计局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城市节水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全面、详尽。	由各主管部门让各单位（企业）填写节水统计报表并进行收集统计。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教育局 文广旅体局 统计局 卫健局 机关事务局 各街道 水务集团	2021 年 3 月底	2022 年 3 月底
			考核年限内，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	1. 考核年限内各季度超计划用水户统计汇总表； 2. 考核年限内创建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污水运行报表。	水务局 建设局	水务集团 水务集团	2021 年 1 月底	长期
4	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有稳定的年度财政投入，确保节水技术改造、推广、普及等活动的开展。（一票否决）	有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收集考核年限内财政部门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年度预算和批复文件。	财政局	发改局 水务局 建设局 科技局 教育局 经信局 卫健局	2021 年 1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考核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完成时限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	考核内容和指标标准：成立创建工作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活动。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考核满一年(含)以上。	成立创建工作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建活动。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目标和创建计划。 开展一批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活动，开展创建培训会议，整理会议通知、照片、签到表等资料。 2021年6月底前获得省级节水型城市命名。	水务局 建设局	水务局 建设局 经信局 建设局 水务局	2020年11月底 2020年11月底 2021年6月底	/
		考核内容和指标标准：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经常开展日常宣传。	有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等节水宣传活动资料；经常开展日常宣传。	1. 收集考核年限内世界水日宣传方案及各类宣传资料； 2. 收集考核年限内全国文明城市节水宣传周方案及各类资料； 3. 收集日常节水宣传资料。	建设局 水务局	宣传部 经信局 教育局 行政执法局 机关事务局 融媒体中心 各街道 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完 成时限
6	城 市 节 水 规 划	有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节水规划需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	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得 3 分。	编制符合考核规定、内容齐全的《义乌市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并通过市政府批准。	水务局 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底	/
			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5—10 年,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保障措施等,得 3 分。					
7	海 绵 城 市 建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规划建设以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已建成	城市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得 2 分。	根据节水规划,落实情况的总结分析,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水务局 建设局	各创建 成员单位	2021 年 5 月底	长期
			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得 2 分。	编制完成《义乌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底	/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完 成时限
	设	海绵城市的区域内 无易涝点。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设管控相关制度,考核 年限内,全市范围的 新、改、扩建项目在“一 书两证”、施工图审查 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 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 得 2 分。	1. 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 相关制度; 2. 提供考核年限内海绵城市规 划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清 单。完善全市范围的新、改、施 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有 海绵城市专项审核内容。	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底	长期
			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 域内无易涝点得 2 分, 每出现 1 个易涝点扣 1 分。	义乌市海绵城市区域内无易涝 点。	建设局	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底	长期
	城市 节水 资金 投入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 占本级财政支出的 比例 $\geq 0.5\%$,城市 节水资金投入占本 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	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 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得 4 分。	考核年限内政府出资节水方面 项目的清单、拨款凭证、合同 等资料。	财政局	各创建 成员单位	2021 年 1 月底	2022 年 1 月底
8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 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得 4 分。	收集考核年限内各单位自筹资 金用于节水改造等各种节水项 目的付款凭证、合同等。	水务局 建设局	各创建 成员单位	2021 年 1 月底	2022 年 1 月底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完 成时限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	全市用水量排名前10位(地级市)或前5位(县级市)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得2分,每缺少一项行业用水定额扣0.25分。	根据《浙江省用水定额》,明确义乌市考核范围内用水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	水务局	经信局 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0月底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3分。每低5%扣0.5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1. 提供考核年限内计划用水户实际用水量; 2. 提供计划下达各项流程的佐证材料。	水务局	各街道 水务集团	2021年2月底	2022年2月底
			有超定额累进加价具有超定额累进加价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得2分。	1. 制定《义乌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 2. 制定《关于印发义乌市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3. 提供超计划收费实施证明材料(发票、超计划用水户清单)。	发改局	财政局 水务局 经信局	2020年12月底	长期
					水务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水务集团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得1分。	提交年取水量在10万m ³ 以上非居民用水户名录,出台并细化用水监控措施方案。	水务局	水务集团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完 成时限
10	自备水管理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取水许可手续完备，自备水实行计划开采和取用，得1分。	1. 考核年限内用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统计清单并盖章； 2. 整理考核年限内取水许可证台账。	水务局	/	2020年12月底	2021年11月底
			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90%以上，得1分。	整理年限内自备水取水户实际用水量清单。	水务局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自备井管理（写个说明）。	水务局	行政执法局 水务集团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得1分，有新增取水的不得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没有任何新增取水的证明（写个说明）。	水务局	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底	2022年1月底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	使用公共供水和自备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均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和使用节水型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有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得1分。	出台《义乌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	水务局	建设局	2020年12月底	/
			有“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得1分。	制定“节水三同时”实施程序。	水务局	建设局	2020年12月底	/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完 成时限
		用。	考核年限内,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或者有关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三同时”审核意见,得3分。	将“节水三同时”纳入义乌市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竣工验收日常办理程序。收集考核年限内节水三同时台账。	水务局 建设局		2021年2 月底	2022年2 月底
12	价 格 管 理	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应征收水资源费(税)、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收费国家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有限制特种行业用水、鼓励使用再生水的价格指导意见或标准。建立供水企业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	考核年限内,水资源费(税)征收率不低于95%得2分,每低2%扣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水资源费收取的通知、票据和上缴财政票据的复印件。	水务局	财政局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考核年限内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95%,每低5%扣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污水处理费的通知、票据和上缴财政票据的复印件。	建设局	财政局 水务集团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得1分。	提供《关于义乌市供水价格改革和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的通知》义发改〔2015〕71号。	发改局		2020年12 月底	/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时限	国家创建完 成时限
		开制度。居民用水 实行阶梯水价。	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 理,有特种行业价格指 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得 1分。	提供特种行业用水管理规定。	水务局	发改局	2020年12 月底	/
			鼓励使用再生水,有再 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 价格标准,得1分。	1. 提供《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域分质 供水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制定再生水价格文件,规定再 生水价格由运行成本、税金和利 润构成。	水务局		2020年12 月底	/
					发改局	财政局 水务局 水务集团	2021年3 月底	/
			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 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 开制度,得1分。	义乌市近年来调整水价时举办 听证会的相关材料。	发改局		2020年12 月底	2021年12 月底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 价,得1分。	提交考核年限内居民阶梯水价 的缴费票据。	水务 集团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 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综合节水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 的40%或年降低 率≥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 准得4分,未达标准 不得分。	1.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 街道的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GDP(不含第一产业)。 2.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 街道的总用水量。	统计局		2021年2 月底	2022年2 月底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京津冀区域,再生水 利用率≥30%; 缺水城市,再生水 利用率≥20%;其 他地区,城市非常 规水资源替代率 ≥20%或年增长率 ≥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 准得6分。每低5%或 增长率每低1%扣1分。 高出标准的,每增加 5%加0.5分,最高加1 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再生水 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情 况。	水务集团	各创建 成员单位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制定供水管网漏 损控制计划,通 过实施供水管网 分区计量管理、 老旧管网改造等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 制计划,实施供水管 网分区计量管理,推 进老旧管网改造,得 2分。	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计划,实施供水管网分 区计量管理,推进老旧 管网改造。	水务集团		2020年12 月底	2021年12 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 建完成 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考核年限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标；每超标准1%扣0.5分，每低0.5%加0.5分，最高加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计算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的材料（供水基层表、居民一户一表率、全年供水平均压力、各口径管网长度）。	水务集团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生活节水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开展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	建设局	水务局 各街道	2020年11 月底	2021年11 月底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低1%扣0.5分。	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建设局	水务局 教育局 卫健局 文广旅 体局 机关事 务局 各街道	2020年11 月底	2021年11 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 建完成 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 (升/人·日)	不低于GB/T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指标。	超过GB/T50331《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的不得分。	1.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街道居民人口总数; 2.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街道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	公安局	统计局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19	节水器具普及率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 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 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 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	考核年限内, 地方节水部门联合工商、质检等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 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 得1分, 每低10%扣0.25分。	对我市用水器具销售市场进行普查。	水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集团 商城集团 各街道	2020年12 月底	2021年11 月底
生活节水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完成 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考核年限内,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扣5分全部扣除;随机抽检1家建材商店,发现销售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项指标5分全部扣除。	对我市器具销售市场再进行一次复查,绝对不允许出现有淘汰式器具的销售。	水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集团 商城集团 各街道	2021年2 月底	2022年2 月底
生活节水	19	节水器具普及率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	考核年限内,对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进行抽检得1分。	1. 整理8个街道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名单; 2. 对8个街道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进行全面检查。	水务集团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水务局 建设局	市场集团 商城集团 卫健局 教育局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 建完成 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	考核年限内，用水量排名前10的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按抽检计），得1分；有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的本分项指标不得分。	全面加强节水器具改造，确保无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非节水型器具。	水务局	建设局 卫健局 教育局 机关事务局 市场集团 商城集团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有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得1分。	出台鼓励居民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文件，并有相应的落实措施（如向居民发放节水型器具记录）。	水务局 建设局 财政局	各街道	2020年12 月底	2021年12 月底
工业节水	20	特种行业（洗浴、洗车等）用水量计费率	100%。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2分，每降低5%扣0.5分，本项指标分数扣完为止。	提供特种行业用水户名录、应收及实收的汇总表，收费票据复印件。	水务集团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建 完成 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未达标准的不得分。	1.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街道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数据; 2.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街道规模以上企业的自来水取水量数据。	统计局	经信局	2021年2 月底	2022年2 月底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4分,每低5%扣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8个街道规模以上工业用水新水量、重复利用水量(不含电厂)等相关材料。	水务局	经信局 生态环境局 分局 各街道	2021年2 月底	2022年2 月底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不大于国家颁布的GB/T 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行业取水指标超过定额扣1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义乌市及国家定额标准或省级部门定额标准的行业的水季季度报表等材料。	水务局	统计局 经信局 各街道	2021年2 月底	2022年2 月底

分类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标准)	评分标准	工作内容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省级创 建完成 时限	国家创建 完成时限
工业节水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15%	考核年限内，达到标准得2分，每低2%扣0.5分。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经信局	水务局 建设局 水务集团 各街道	2020年11 月底	2021年11 月底
环境生态节水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	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	考核年限内，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得2分，每低5%扣0.5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省控、国控断面水质的监测报告。	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得2分，有黑臭水体的分项指标不得分。	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的整治报告及无黑臭水体的报告。	五水共治办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局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得2分，未达标准不得分。	提供考核年限内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的材料(月报表和年报表)。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务局 各街道	2021年1 月底	2022年1 月底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 电梯的实施意见（修订）

义政办发〔2020〕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加装电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关于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6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义乌实际，现就全市域范围内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修订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适用本实施意见进行电梯加装的既有多层住宅是指成片开发已建成投入使用、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已投入使用的四层以上非单一产权无电梯住宅（不包括垂直房、分割转让房）。加装电梯工作遵循“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原则。

二、申请对象和实施主体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可以以单元、幢、小区为单位提出申请，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相关业主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申请人可以推举业主代表作为实施主体负责上述工作，也可以书面委托电梯企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原建设单位、原产权单位、第三方代建单位等作为实施主体代理上述工作。受托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对自行管理的职工住宅实施加装电梯。

申请人作为建设单位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三、加装条件

加装电梯的既有多层住宅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一）具有合法的权属文件；
- （二）未列入房屋征收计划；
- （三）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四）经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签订加装电梯协议。拟占用其他业主专有部分的，

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四、资金筹集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所需要的资金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可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五、扶持政策

（一）政府资金补贴。对我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府给予业主 30 万元/台的补助（用于加装电梯及管线迁改）。

（二）公积金提取。业主可以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本人直系血亲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中业主个人所需支付的建设资金。

（三）配套工程支持。鼓励镇（街道）在实施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中，同步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完成，如无法同步加装电梯的，宜在老旧小区改造设计中明确加装电梯的配套设计。

（四）绿色通道。电力、燃气、给排水、通信等相关单位要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加装电梯的电力扩容、管线迁移等配套项目实施计划，并按照营商环境改革的要求，公布办事流程，接受社会监督。

（五）多途径解决老年人上下楼问题。对于不具备加装电梯条件的住宅可通过在楼道中设置简易折叠方便椅、完善楼梯扶手和无障碍设施、居民自建接力式代步设备等措施积极为老年人出行提供方便，政府对接力式代步设备建设给予 1 万元/台的补助。

六、实施程序

（一）加装申请

实施主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对相关协议、现场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明确是否符合加装电梯条件。

实施主体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加装电梯的书面申请；
2. 相关业主身份证、房屋权属确认材料复印件，实施主体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确认材料；
3. 拟加装电梯产权人同意比例及详细确认材料，加装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提供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确认书；
4. 经申请对象业主协商一致的工程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保养等费用的筹集和分担方案（包括电梯维护保养方式，电梯采购及安装施工费、电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电梯更新费等）。
5. 由申请人自行或委托设计单位编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初步方案。

（二）协议、方案公示

镇（街道）初步审查通过后，所在社区居委会将有关加装电梯协议、方案（平面图、剖面图、效果图等相关文字说明及图纸）等在拟加装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公示10天，公示期间因加装电梯可能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无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报镇（街道）明确初步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所在社区应当组织调解，引导相关业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三）施工图审

加装电梯方案经业主充分协商、公示认可后，实施主体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电梯等相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施工图经有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报镇（街道）备案。

（四）联合审查

镇（街道）将加装电梯申请材料（包括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汇总后报建设局，由建设局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属地镇街、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供水、供电、排水、燃气、通信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当场无法确认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会后7日内向建设局反馈书面意见。联合审查通过后，由建设局出具联合会审纪要并抄送相关部门与业主。

（五）工程施工

加装电梯施工前，申请人应向所在镇（街道）、执法机关进行项目施工信息登记，同时，施工单位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属地镇（街道）的质量安全监督。

（六）竣工验收

1. 工程验收。加装电梯有关业主对加装电梯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相应责任。电梯安装前必须由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进行电梯井道施工的分项验收。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社区居委会及业委会参加。

2. 使用登记。申请对象应当明确管理主体，并与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保养合同。加装的电梯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鼓励申请对象购买电梯安全责任险。

3. 联合审核。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完成使用登记后，申请人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相

关资料上报至所属镇（街道）。由所属镇（街道）汇总并召集相关方案联合审查部门进行联合审核，所属镇（街道）出具联合审核纪要，申请人根据联合审核纪要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4. 工程备案。加装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联合审核通过，申请人将工程资料归档成册，包括工程前期资料（相关协议、联合审查纪要文件、电梯加装方案、电梯相关资料等），施工资料（图审意见、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资料、电梯厂家资料等），竣工资料（施工竣工资料、决算资料、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联合审核纪要、电梯合格证、代管授权委托书等），经城建档案馆审查后，接收存档。

七、相关要求

（一）安全要求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加装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制造和安装，安装前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投入使用前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二）规划要求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应以实用性为原则，不得侵占城市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应尽量少占用现状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在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保障各项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加装电梯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

（三）明确责任

1. 施工阶段责任。申请对象应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对电梯加装施工、电梯使用和运营维护在质量安全方面全面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运营管理阶段责任。电梯改造服务范围内全体产权所有人应当遵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制定的电梯使用、维护和管理办法。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后，后续管理主体是申请对象全体业主本身，相关安全、消防责任由申请对象负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消防支队、供电公司、镇（街道）、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建设局，负责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加装工作的协调，镇（街道）、社区居委会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矛盾协调等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积极稳妥开展既有多层住宅电梯加装工作。

（二）加装电梯新增部分用地产权不变，不再另行测绘，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

面积，不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房屋所有权或使用发生变化的，出让人应告知受让人加装电梯的事实并移交有关资料。

（三）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布有资质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名单等信息，方便群众自主选择。

（四）落实参与各方责任。设计、施工、安装单位应落实质量保修责任。鼓励电梯制造企业适当延长电梯维保服务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并加强电梯质量跟踪，配备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维护保养质量负责，积极采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对电梯维护保养行为和维护保养质量实施监控。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加装电梯工作，配合业主和相关部门做好加装电梯的资料提供、方案制定等工作。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后，应对电梯交付使用后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管理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

（五）提升项目设计水平。镇（街道）应引导业主并指导设计单位按照可行性评估结果，细化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统筹做好建筑立面协调、管线配套迁移等，提升加装电梯项目水平。

（六）发挥专业社会服务组织作用。支持社会团体、组织参与加装电梯的政策咨询、社区协商、居民意见协调等服务工作；鼓励建设、设计、施工、电梯制造、安装等专业单位，积极从事加装电梯项目的代建、设计、工程总承包、电梯安装维保等业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6月18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义政办发〔2019〕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样本）

2.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见征询表

3.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信息汇总表

4.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

5.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范本）

6.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街道初步审核意见表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托人：__镇（街道）__小区__幢__单元__位业主（名单附后）。

受托人：____等____位业主代表作为实施小组。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2					
3					
4					
5					

申请对象代表人：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委托事项：

__镇（街道）__小区__幢__单元加装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托人办理相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相关审批文书等。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签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七十六条规定执行。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2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见征询表

业主：

源于广大业主关于加装住宅电梯的意愿，现根据省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相关规定，经业主讨论，拟申请加装住宅电梯。为确保加装电梯工作顺利进行，并在加装电梯期间得到你的支持配合，现特将业主意见征询表送达给您，请您在仔细阅读后认真填写。

一、加装电梯

1. 是否同意加装电梯的意见

业主（产权人）		地址	镇（街道）	小区	幢	单元	室
是否同意加装	是			否			

注：1. 填表人在是否同意加装方案一栏只能用（✓）选择一项，放弃填写的一律视做同意。

2. 业主本人不方便填写的，可由业主委托其他人代填本征询表，但需出具业主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金筹措

1. 前期建设费用（含设计、土建、电梯、安装和管线迁移等费用）

本工程建设资金采取多渠道筹措方式，经初步测算，总费用约 万元，所在楼栋业主需自筹资金共 万元。

业主自筹费用分摊到户的计算规则为：以整个项目总资金 100%为基准，一楼 %、二楼 %、三楼 %、四楼 %、五楼 %、六楼 %、七楼 %。如有不出资的 ，其他楼层按上述计算方式缴付。（不参与出资的，由所有出资的业主平摊。）

具体每户应承担费用：

楼层	户数	每户分摊费用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总计：			万元

2. 后期费用分摊方案（电费、电梯保养、修理和日常保洁费用等）

日常运行资金初步测算为 元/年，全部由所在楼栋业主承担。分摊到户的计算规则为：以整个费用总资金 100%为基准，一楼 %、二楼 %、三楼 %、四楼 %、五楼 %、六楼 %。如有不出资的，其他楼层按上述计算方式缴付。（不参与出资的由所有出资的业主平摊。）

具体每户应承担费用：

楼层	户数	每户分摊费用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计：			元/年

3. 应补充筹集电梯大修和更新维修基金

根据相关规定，电梯加装后，业主应按物业管理有关维修资金筹集的相关规定，补充筹集或再次筹集维修资金，每平方米维修资金不得少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价的%，按现行公有住房出售的成本价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元计，本栋每平方米应补充筹集电梯大修和更新的维修资金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成本价乘以%，即 * %，为 元/平方米。每户应承担的费用由所有出资业主平摊。

4. 是否同意上述前期建设费用、后期日常运营费用、补充筹集电梯大修和维修基金的意见

业主(产权人)		地址	路 号 楼 室
是否同意	是		否

业主签名：

义乌市____镇（街道）____ 小区业主委员会（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信息汇总表

序号	房号	楼层	户主	面积	(是或否) 同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总 计							
户数比例	为同意户数/所有户数百分比						

注：附件 1、2、3 业主完成后，领取《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主送社区，同时抄送街道。

附件 4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

申请地址				总层数	
该楼总梯数		每梯 总户数		是否有架空层	
业主代表 负责人姓名		住房号		联系电话	
房屋申请 情况说明	房屋结构			建成时间	
	申请房屋业主 户数同意比例 (百分比)				
	资金分摊是否 签订协议				
	是否有后续 管理方案				
申请提供 材料	附件： 1. 业主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业主授权委托书 3. 申请业主委托人名单 4. 申请人产权证明复印件 5.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 6.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见征询表				

附件 5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
(范 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单元相关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单元加装电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坐落：本单元相关业主同意在本单元（ 镇（街道） 小区 幢 单元）加装载客电梯一部。

二、产权归属：加装电梯后的新增面积，不再另行测绘，不计入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和土地分摊面积，不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申请主体：本单元相关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组织实施。
(一) 自行实施：业主民主推选出 为本单元加装电梯项总负责人。
(二) 委托实施：本单元相关业主经过友好协商，现委托 代为申办加装电梯的有关事宜。

四、业主、电梯项目负责人或委托单位主要职责：
(一) 业主主要职责：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应当遵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制定的电梯使用、维护和管理办法。

(二) 电梯项目负责人或委托单位主要职责：
对电梯加装施工、电梯使用和运营维护在质量安全方面全面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资金分摊比例：业主承担的建设资金部分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管理费用按下列办法分摊：

(一) 电梯建设总资金暂以 万元估算，各住户的分摊比例按以下办法执行，在完成项目结算后按比例多退少补：

楼层	1	2	3	4	5	6	7	合计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每户分摊数(万元)								

(二) 电梯电费运行费用的分摊办法

楼层	1	2	3	4	5	6	7	合计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每户分摊数(万元)								

(三) 电梯维护费用的分摊办法

楼层	1	2	3	4	5	6	7	合计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每户分摊数(万元)								

六、电梯投入使用后，除协议提到的有关事项外，其他凡涉及本梯使用的相关事宜，按照现行住宅电梯管理统一办法执行。不尽事宜由本梯业主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2份，每梯项目总负责人或代理单位执1份，所属街道或社区备案1份。本协议书复印至每位业主1份。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约定。

十、本单元业主（产权人）签名：

701:	702:	703:	704:
601:	602:	603:	604:
501:	502:	503:	504:
401:	402:	403:	404:
301:	302:	303:	304:
201:	202:	203:	204:
101:	102:	103:	104:

见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申请业主签订协议后报街道审核

附件 6

义乌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街道初步审核意见表

申请地址		总层数	
业主信息			
业主代表信息		联系方式	
业主代表身份证号			
审核内容	是否份符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政策（是或否）：		
	拟加装电梯业主同意比例：		
	有无授权委托书（有或无）：		
	是否有加装电梯资金分摊方案（是或否）：		
	是否有加装电梯协议（是或否）：		
	是否公示（是或否）：		
	是否有书面反对意见（是或否）：		
社区意见	（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总第19期）
2021年1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850本
